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 5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3.57%。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